變更租約登記---繼承

一、法令依據

(一)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-第 6 條。

(二)臺南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-第 2 條、第 4 條、第 5 條、第 10 條。

二、附繳證件

1.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申請書　1 份

2.耕地三七五租約（訂立/變更/終止/換訂/註銷）登記申請書　1 式 2 份

3.繼承系統表　1 份

4.繼承人現耕切結書　1 份(即繼承人自任耕作。若繼承人有數人，則填寫數份)

5.現耕繼承人切結書　1 份(即身為繼承人，欲辦理繼承登記且登載於租約書者)

6.非現耕繼承人同意書　1 份(即雖為繼承人，但不辦理繼承登記且不登載於租約書者)

7.原承租人除戶戶籍謄本　1 份

8.繼承人戶籍謄本　1 份

9.繼承人印鑑證明　1 份

10.繼承人身分證影本　1 份

11.三七五租約書正本　1 份

12.單獨申請理由書　1 份(租佃雙方會同辦理者免附)

13.委託書(含受託人身分證影本)　1 份(親自辦理者免附)

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　登記申請書

本人____________________與對造____________________訂有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，

茲因為____，

出／承租人（會同／單獨）申請租約__________________登記。

租約編號：永民字第__________________號。

土地地號：__________________段__________________等地號土地______筆。

此　致

永康區公所

出租人：

申　請　人：

住　　　址：

電　　　話：

承租人：

申　請　人：

住　　　址：

電　　　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年　月　日

耕地三七五租約 訂立／變更／終止／換訂／註銷 登記申請書

受 文 者	臺南市永康區公所		
申請種類	租約　　登記	原 因	
租　　期	自 民 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至 民 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	
法令依據	臺南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　　條　　項　　款		

收件		附繳證件		
時間	字號	1	5	
		2	6	
年月日時	字第　號	3	7	
		4	8	

申請人	身　分	姓名	住址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電話號碼	蓋章
	承租人					
	出租人					

摘要	段	小段	地號	地目	等則	面積（公頃）	承租面積（公頃）	租額 種類	租額 實物（公斤）	出租人	承租人	備註
原載												
變更												

區公所審核情形		主辦人員 課長		區長	
市政府備查情形		主辦人員 科長		局長	

附註	一、本申請書依式填寫一式二份。 二、本申請書內之「法令依據」欄及「附繳證件」欄，請參照背面填寫。

耕地三七五租約 訂立／變更／終止／換訂／註銷 登記申請書

受 文 者	臺南市永康區公所		
申請種類	租約　　登記	原 因	
租　　期	自 民 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至 民 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	
法令依據	臺南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　　條　　項　　款		

收件時間	收件字號	附繳證件			
年月日時	字第　號	1		5	
		2		6	
		3		7	
		4		8	

申請人	身　分	姓名	住址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電話號碼	蓋章
	承租人					
	出租人					

摘要	段	小段	地號	地目	等則	面積（公頃）	承租面積（公頃）	租額 種類	租額 實物（公斤）	出租人	承租人	備註
原載												
變更												

區公所審核情形		主辦人員 課長		區長	
市政府備查情形		主辦人員 科長		局長	

附註	一、本申請書依式填寫一式二份。 二、本申請書內之「法令依據」欄及「附繳證件」欄，請參照背面填寫。

繼　承　系　統　表

被繼承人：　　死亡日期：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配偶　　：　　死亡日期：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—　　（現耕繼承人）

—

—

—

本系統表由申請繼承人依照民法有關規定自行訂定，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，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請繼承人：　　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　　手機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繼 承 人 現 耕 切 結 書

申請人　　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出生，確係自任耕作坐落臺南市永康區之下列標示耕地，爰依照「臺南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」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辦租約變更登記。如非現耕，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，概與准許登記之行政機關無關，特此具結。

耕 地 標 示 清 冊															
土地坐落	段														
	小段														
	地號														
地目															
面積（公頃）															
承租面積（公頃）															
備註															

此致

臺南市永康區公所

具　　結　　人：　　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　　址：

電　　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現　耕　繼　承　人　切　結　書

申請人　　等　　人確係原承租人　　之現耕繼承人，茲為申請繼承耕作其生前承租　　所有坐落臺南市永康區之下列標示耕地，因其他非現耕繼承人未出具同意書，爰依照「臺南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申辦承租人變更登記，如其他繼承人將來對該承租權之繼承有所爭議時，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，概與准許登記之行政機關無關，特此具結。

耕　地　標　示　清　冊								
土地坐落	區							
	段							
	小段							
	地號							
地目								
面積（公頃）								
承租面積（公頃）								
備註								

此致

臺南市永康區公所

申　請　人：　　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　　址：

電　　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非 現 耕 繼 承 人 同 意 書

立同意書人　　等　　人確係原承租人　　之非現耕繼承人，對於其生前承租所有坐落臺南市永康區之下列標示耕地，同意歸由現耕繼承人　　繼承承租耕作，爰依照「臺南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出具同意書，由上開現耕繼承人申辦租約變更登記，絕無異議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此書。

耕 地 標 示 清 冊								
土地坐落	區							
	段							
	小 段							
	地 號							
地　　目								
面　　積（公頃）								
承租面積（公頃）								
備　　註								

此致

臺南市永康區公所

立 同 意 書 人：　　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　　址：

電　　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單獨申請理由書

申請人即出承租人＿＿＿＿＿＿就坐落臺南市永康區＿＿＿＿段＿＿＿＿地號共計＿＿＿＿筆耕地，與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訂有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永民字第＿＿＿＿＿號＿＿＿＿張。由於出承租人工作繁忙不克前來（事由）未會同申請，依照「臺南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」第二條第二項規定，單獨申請□租約繼承變更登記□耕作權放棄租約終止登記。

如有不實致他人受損害者，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　請　人：　　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　　址：

電　　話：　　手機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委託書

委託人即出承租人_____就坐落永康區_____段_____地號共計_____筆耕地，與_____訂有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永民字第_____號_____張，委託人因故不能親自前往永康區公所申請，特委請受託人_____代為處理，委託人並已將有關證件全部交予受託人。永康區公所於審理案件期間必須委託人補正、說明或提供資料等配合辦理之相關事宜，亦由受託人全權處理。

委　託　人：
身分證字號：
電　　話：
住　　址：

受　託　人：
身分證字號：
電　　話：
住　　址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